中国硬笔书法网创建10周年纪念活动之

**“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人物”评选**

**暨《中国硬笔书法网十年志》征稿启事**

2006年6月6日，那个千年一遇的好日子。这一天，“中国硬笔书法网”正式开通。

十年来，在中国硬笔书法协会和全国各省市区硬笔书法组织的关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在本网创建者柳长忠先生的带领下，由于网站管理团队和论坛版主、注册会员们的共同努力，中国硬笔书法网已发展成为拥有近3万论坛注册会员，共计总页面流量超过5200万次，总来访人数突破4700万人次，集静态官网、互动论坛、微信公众平台于一体的当代硬坛主流门户网站之一。值此中国硬笔书法网创建10周年之际，特举办“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人物” 评选活动，内容包括：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双优”书法家（10名）、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优秀字帖书写人（10名）、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优秀女书法家（10名）、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优秀书法教师（20名）、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少儿书法新星（60名）,同时编辑出版《中国硬笔书法网十年志》。具体事项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硬笔书法网

指导单位：中国硬笔书法协会

协办媒体：中国硬笔书法协会官网、全国硬笔书法教育考试网、《中国大书法》杂志、《语文报·书法版》、硬笔书法天地网、中国书法家园网、中国硬笔书法江湖网、中国品牌书法网、艺之卓网

二、组织委员会

总顾问：庞中华（中国硬笔书法协会终身名誉主席）

张华庆（中国硬笔书法协会主席、清华大学美术学院高研班教授）

顾 问：李 冰（中国硬笔书法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

王臻良（湖北省硬笔书法家联谊会主席）

崔国强（湖南省硬笔书法家协会主席）

吴殿魁（《语文报·书法版》主编）

艺术指导：熊洁英、许雪明、王瑞锋、黄永容、梁 秀、周鉴明、周珠明、徐 斌、蔡 和

主 任：柳长忠（中国硬笔书法协会主席团委员兼常务副秘书长，中国硬笔书法网站站长兼总编辑）

秘书长：赵克礼（中国硬笔书法协会宣传出版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硬笔书法网网络总监）

委 员：柳长忠、史洪清、陈 辉、梁朱杏、赵克礼、刘伶凤、孙大权、梁桂东、李付飞、王立群

聘请中国硬笔书法界知名书法家和相关媒体负责人组成评委会。本次活动分：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申报参评、初评确定入围人选（评选名额的3倍）、复评确定投票候选人（评选名额的2倍）、终评（“网络投票+专家投票”）确定最终结果等四个阶段进行。

三、“我最喜爱的全国硬坛人物”评选活动规程

（一）活动流程

1、申报（自本启事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接受申报）

接受全国所有硬笔书法组织推荐，同时接受个人自荐。中国硬笔书法网负责汇总、筛选、认定。凡推荐单位或个人，请按要求推荐候选人，未按要求推荐视为无效。

在全国硬笔书法教育考试网（http://www.7Wchina.com/）或中国硬笔书法论坛（http://bbs.zgybsf.com）统一下载填写“我最喜爱的全国硬坛人物推荐申报表”。资料须有：推荐项目、姓名、个人近照、艺术简介（含个人成果、荣誉照片电子版）、推荐理由、代表作品（电子版）等，以Word文档形式将申报资料发送到china7w@163.com。

组织推荐请注明“XXX组织单位（协会）推荐名单”、推荐单位负责人意见及联系方式等。个人推荐和自荐，请将申报表直接发送到全国硬笔书法教育考试网china7w@163.com。

2、初选（2016年7月15日前完成，名单公示）

由评委会对所有申报候选人进行初审，评出：“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双优’书法家”、“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优秀字帖书写人”、“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优秀女书法家”初选入围各30名；评出“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优秀书法教师”初选入围60名；评出“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少儿书法新星”初选入围180名。初选名单在网上公示。公示期间接受举报，防止顶替造假。

3、复选（2016年8月15日前完成，名单公示）

由评委会对初评入围者进行复审，评出：“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双优书法家”候选人20名、“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优秀字帖书写人”候选人20名、“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优秀女书法家”候选人20名、“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优秀书法教师”候选人40名、“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少儿书法新星”候选人120名。名单公示。

4、终评（2016年9月15日前完成，名单公开投票）

根据提供的候选人信息资料制作网页、手机端页面，利用网络、手机终端等渠道公开推介，接受大众点评点赞，随后由中国硬笔书法网、全国硬笔书法教育考试网在其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平台推出“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人物”投票活动，接受大众网络投票。以大众投票＋评委会专家投票（专家一票折算成100票）最终确定评选结果。投票时间一个月，2016年10月15日止，停止投票。然后综合计票，公布结果。

5、颁奖（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召开隆重的颁奖大会，对最终获得“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人物”进行颁奖。其个人资料收录《中国硬笔书法网十年志》，并在媒体公布。

（二）评选条件

1、“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双优书法家”

推荐条件：在书法创作方面有较高水平，软硬兼施，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硬笔书法作品在全国硬笔书坛全国性权威大展赛中获得过一次以上一等奖（最高奖）者；（2）毛笔书法作品入展过全国权威展赛单项展一次以上者；（3）由国内正规出版社出版过个人书法专著或字帖者；（4）中国硬笔书法网认可的其他没有参加过全国展赛活动但书法创作实力强、影响大者。

2、“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优秀字帖书写人”

推荐条件：最近十年由国内正规出版社出版过硬笔书法字帖者。

3、“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优秀女书法家”

推荐条件：在书法方面有较高成就的女性作者，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硬笔书法作品在全国硬笔书坛权威大展赛中获奖，或毛笔书法作品入展过全国权威展赛单项展者；（2）国内正规出版社出版过个人书法专著或字帖者；（3）担任各地硬笔书法组织负责人，为推广普及硬笔书法作出过积极贡献者。

4、“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优秀书法教师”

推荐条件：担任大、中、小学书法教师，或开办教育培训机构从事书法教学工作，自身创作实力强，作品在国家级权威大展赛中获奖或入展，所培养的学生在全国书法比赛中获奖较多、奖项较高者。

5、“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少儿书法新星

推荐条件：中国硬笔书法协会少儿分会会员；各省市自治区硬笔书法协会少儿分会会员；在全国少儿书法展赛中获奖或入展过，年龄未满16周岁（2001年6月6日以后出生）者。

四、《中国硬笔书法网十年志》征稿事项

为系统总结中国硬笔书法网创办十周年的成果，经研究决定，编辑出版《中国硬笔书法网十年志》（以下简称《十年志》），即日起面向社会征稿。《十年志》将重点记载2006年至2016年期间的中国硬笔书法网创建、发展、变革、活动和人员风采，推介硬坛书法名家与新秀，使之成为一部记录足迹、透视硬坛、交流经验、馈赠珍藏的高品位志书。

（一）征稿栏目

1、名家题赠：由中国硬笔书法网向有关名家发出邀请征稿；

2、十周年题贺：面向社会征集关于吟诵中国硬笔书法网十周年的嘉言、诗联、文赋，文词不超过500字（提供手稿为宜），择优在中国硬笔书法网发布，并入编《十年志》，入选者获赠《十年志》样书1册；

3、我与中国硬笔书法网征文：面向全国网友开展“十年征文”活动，以“十年来，我与中国硬笔书法网的故事”为题，说说你与中国硬笔书法网的成长故事，你与中国硬笔书法网团队之间的故事，每篇不超过5000字。文章入选者获赠《十年志》样书1册及中国硬笔书法网站站长兼总编辑柳长忠先生书法作品一件；

4、成员风采：集中展示现任或曾担任中国硬笔书法网主要管理者风采；

5、大事记：记载中国硬笔书法网自2006年至2016年的重要事件、活动等；

6、“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人物”专题

（1）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双优书法家（配照片简介、书法作品、获奖感言等）；

（2）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优秀字帖书写人（配发照片简介、书法作品、获奖感言等）；

（3）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优秀女书法家（配发照片简介、书法作品、获奖感言等）；

（4）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优秀书法教师（配发照片简介、书法作品、获奖感言等）；

（5）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少儿书法新星（配发照片简介、获奖感言等）；

（二）出版发行

1、《十年志》作为中国硬笔书法网首部史志，将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面向社会公开发行。

2、《十年志》作为当代中国硬笔书法发展历程的缩影，将赠送给有关领导、有关机构、国家图书馆、各省市图书馆和有关大专院校及研究机构收藏。

（三）投稿方式

1、“书法作品”请寄：广东省天河区广汕二路13号天河软件园凤凰园区A区二楼A1 郑小姐（18922156893）收；

2、“文章作品”请投电子稿，发送到china7w@163.com邮箱。

五、其他事宜

1、“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人物”评选暨编辑出版《中国硬笔书法网十年志》，均为中硬网庆祝办网10周年推出的专题宣传推介活动，不收参评、参编费用；

2、“我最喜爱的全国硬笔书坛人物”评选暨《中国硬笔书法网十年志》征稿咨询联系人：

杨宇钊 18922156935 QQ: 2424735284

温晓阳 18922156925 QQ: 1805919713

刘光连 18922156982 QQ: 1270983976

3、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作品使用处理权归中国硬笔书法网所有；

4、全国硬笔书法教育考试网（http://www.7Wchina.com/），全国硬笔书法教育考试网微信公众号PK7WPK / Pk-china。

中国硬笔书法网

2016年4月20日